# 2024年煤矿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书(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4-06-09

*煤矿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书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工程编号：\_\_\_\_\_\_\_\_\_\_工程类别：\_\_\_\_\_\_\_\_\_\_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

**煤矿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书一**

工程名称：\_\_\_\_\_\_\_\_\_\_

工程编号：\_\_\_\_\_\_\_\_\_\_

工程类别：\_\_\_\_\_\_\_\_\_\_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煤炭部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三、资金来源：\_\_\_\_\_\_\_\_\_\_\_\_

四、承包范围、工程内容：\_\_\_\_\_\_\_\_

1.承包范围：\_\_\_\_\_\_\_\_\_\_\_

2.工程内容(详见附表1-1、1-2)：\_\_\_\_\_\_\_\_\_

3.其它：\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_\_\_\_\_\_\_\_\_\_万元。

2.合同价款的计价依据

(1)\_\_\_\_年以\_\_\_\_\_\_\_\_文颁发的预算定额(统一基价);

(2)\_\_\_\_年以\_\_\_\_\_\_\_\_文颁发的费用标准;

(3)\_\_\_\_年以\_\_\_\_\_\_\_\_文批复的人工费单价;

(4)\_\_\_\_年以\_\_\_\_\_\_\_\_地区预算价格;

(5)其它：\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办理工程永久用地的征用和施工组织设计内规定的临时用地的租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工程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办理建筑许可证及应由甲方办理的其它证件。

3.\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四通一平”，即通往施工现场的水源、电源、通讯线路、运输道路、平整场地;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负责场外运输道路的维修，安排好现场排水沟流向。(“四通一平”工作如甲方无力承担时，可委托乙方承担。)

4.协调地方工农关系，改善施工环境，保证水、电、路、通讯工程的正常使用。

5.合同签订后\_\_天内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设计说明书及施工图一式\_\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工程水文地质资料、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_\_\_份;\_\_\_天内提交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进行现场校验。

6.组织乙方、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做好交底会审纪要，在会审后\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7.向经办银行提交拨款依据，按时办理拨款和结算。

8.按时参加工程的月末验收、中间验收(如双方约定也可由甲方负责组织月末和中间验收)、隐蔽工程验收，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及时拨付工程价款、办理签证和竣工结算。

9.指派\_\_\_\_\_同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签证和受理各项报表及协商其它有关事宜，及时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实行监理的工程，甲方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行甲方的职责。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前任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二、乙方责任

1.负责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凿井设施、水电管路的敷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严格按照施工图说明进行文明施工，符合“环保”要求，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及时向甲方提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向甲方提出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计划;提供月份施工作业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月份施工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

5.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提出工程竣工决算。

6.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双方约定的移交日期应负责保管。

7.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建井时，负责建筑物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保证矿井移交时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凡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所发生的维护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

**煤矿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书二**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合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二、 工程质量：合格。

三、 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四、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五、 工程结算：以建筑实际面积双方会同丈量为准，每平方价格\_\_\_\_\_\_\_\_\_元整。

六、 工程付款方式：一层封顶后付建筑面积的50%工程款，二层封顶后付建筑面积的50%,三层封顶付建筑面积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七、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材料要求按图纸设计为准。

八、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事故，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 本合同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有违约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矿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书三**

一、工程概括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

(2)结构类型：\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平方米(以建设方的实际面积为准)。

二、承包形式

1、大清包：\_\_\_\_\_\_\_\_\_\_\_\_\_\_\_\_\_包工包料、该工程以乙方带资包工包料、甲方分期付款的形式(按图纸施工)承包给乙方。乙方一经承包，不得转包。

2、承包内容：\_\_\_\_\_\_\_\_\_\_\_\_\_\_\_\_\_以正负零以上，所有的工程项目，按图纸设计施工，包括架空层，外贴磁砖，屋面天沟、防水，塑钢窗护栏、散水、下水道，门前道路硬化，落水管及空调管。

3、水、电进户，有线、空调线、煤气管道进户门(防盗门)。

三、工程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及图纸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优良。乙方要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如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需返工、及材料浪费，乙方承担费用。每道工序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四、房屋造价：\_\_\_\_\_\_\_\_\_\_\_\_\_\_\_\_\_为元/㎡的包干价。(实做平方)

五、材料供应：\_\_\_\_\_\_\_\_\_\_\_\_\_\_\_\_\_本工程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保管和使用，严禁以劣充优，偷工减料，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六、安全第一，文明施工

乙方应按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对所有进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严禁盲目指挥、冒险蛮干。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意外及工伤事故，所有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一概不负责任。

七、工程工期本工程自：\_\_\_\_\_\_\_\_\_\_\_\_\_\_\_\_\_年月日至年月日完工。(因天气原因或节假日，工期顺延)

八、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分期付款第二层开始付款。每层付款元，主体完工付30%工程款。屋面、防水、外墙、涂料、内粉完工付50%工程款。水、电、内装、门、窗、楼道扶手、外落水完工付70%工程款。各种附属工程完工(下水道道路硬化)付80%工程款。甲方验收合格交付住房钥匙，付总工程款的付90%工程款。后期10%工程款做为保质金，一年内付清。

九、质量保证：\_\_\_\_\_\_\_\_\_\_\_\_\_\_\_\_\_在一年内因质量问题，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用户解决质量问题，如不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在保质金中扣除维修费用。

十、甲、乙双方提出变更，共同协商。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身份：\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

**煤矿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书四**

甲方： (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发包方)

乙方： (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承包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包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内容、承包的范围、开工和竣工日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第二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本条主要是用于涉外方面的)

第三条图纸(写明图纸提供的日期、套数、保密要求以及图纸的解释等)

第四条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在单位中的职务)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基础工作

第六条工程进度计划

第七条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第八条人事同价款及其调整

第九条工程预付款及工程价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十条工程验收

第十一条决算

第十二条保修

第十三条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各执 份。本合同自 年 月 日(写明生效的时间或者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发 包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月日

承 包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月日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

(章)

年 月 日

**煤矿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书五**

甲方：(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发包方)

乙方：(同上)

(承包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包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内容、承包的范围、开工和竣工日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第二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本条主要是用于涉外方面的)

第三条图纸(写明图纸提供的日期、套数、保密要求以及图纸的解释等)

第四条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在单位中的职务)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基础工作

第六条工程进度计划

第七条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第八条人事同价款及其调整

第九条工程预付款及工程价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十条工程验收

第十一条决算

第十二条保修

第十三条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份，当事人各执\_\_份。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写明生效的时间或者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发 包 方

承 包 方

鉴(公)证意见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鉴(公)证机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章)

**煤矿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书六**

甲方：\_\_\_\_\_\_\_\_\_\_\_ (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发包方)

乙方：\_\_\_\_\_\_\_\_\_\_\_ (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承包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包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内容、承包的范围、开工和竣工日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第二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本条主要是用于涉外方面的)

第三条图纸(写明图纸提供的日期、套数、保密要求以及图纸的解释等)

第四条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在单位中的职务)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基础工作

第六条工程进度计划

第七条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第八条人事同价款及其调整

第九条工程预付款及工程价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十条工程验收

第十一条决算

第十二条保修

第十三条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各执 份。本合同自 \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写明生效的时间或者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发 包 方

单位名称(章)：\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

帐 \_\_\_\_\_\_\_号：\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承 包 方

单位名称(章)：\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

帐 \_\_\_\_\_\_\_号：\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_\_\_\_\_\_\_\_\_\_\_

鉴(公)证机关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煤矿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书七**

煤矿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范本

煤矿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

工程编号：\_\_\_\_\_\_\_\_\_\_

工程类别：\_\_\_\_\_\_\_\_\_\_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煤炭部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三、资金来源：\_\_\_\_\_\_\_\_\_\_\_\_

四、承包范围、工程内容：\_\_\_\_\_\_\_\_

1.承包范围：\_\_\_\_\_\_\_\_\_\_\_

2.工程内容(详见附表1-1、1-2)：\_\_\_\_\_\_\_\_\_

3.其它：\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_\_\_\_\_\_\_\_\_\_万元。

2.合同价款的计价依据

(1)\_\_\_\_年以\_\_\_\_\_\_\_\_文颁发的预算定额(统一基价);

(2)\_\_\_\_年以\_\_\_\_\_\_\_\_文颁发的费用标准;

(3)\_\_\_\_年以\_\_\_\_\_\_\_\_文批复的人工费单价;

(4)\_\_\_\_年以\_\_\_\_\_\_\_\_地区预算价格;

(5)其它：\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办理工程永久用地的征用和施工组织设计内规定的临时用地的租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工程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办理建筑许可证及应由甲方办理的其它证件。

3.\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四通一平”，即通往施工现场的水源、电源、通讯线路、运输道路、平整场地;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负责场外运输道路的维修，安排好现场排水沟流向。(“四通一平”工作如甲方无力承担时，可委托乙方承担。)

4.协调地方工农关系，改善施工环境，保证水、电、路、通讯工程的正常使用。

5.合同签订后\_\_天内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设计说明书及施工图一式\_\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工程水文地质资料、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_\_\_份;\_\_\_天内提交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进行现场校验。

6.组织乙方、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做好交底会审纪要，在会审后\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7.向经办银行提交拨款依据，按时办理拨款和结算。

8.按时参加工程的月末验收、中间验收(如双方约定也可由甲方负责组织月末和中间验收)、隐蔽工程验收，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及时拨付工程价款、办理签证和竣工结算。

9.指派\_\_\_\_\_同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签证和受理各项报表及协商其它有关事宜，及时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实行监理的工程，甲方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行甲方的职责。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前任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二、乙方责任

1.负责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凿井设施、水电管路的敷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严格按照施工图说明进行文明施工，符合“环保”要求，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及时向甲方提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向甲方提出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计划;提供月份施工作业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月份施工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

5.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提出工程竣工决算。

6.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双方约定的移交日期应负责保管。

7.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建井时，负责建筑物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保证矿井移交时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凡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所发生的维护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指派\_\_\_同志为乙方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及与甲方的联系工作。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总工期为\_\_\_天(日历天)，自\_\_\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_\_年\_\_月\_\_日竣工验收。

二、甲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四通一平”、图纸供应不齐全不及时，供应的材料、设备和工程拨付不及时，以及不可抗力、外部关系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开工、中途停工和窝工，经甲方签证后，工期顺延。

三、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或者由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返工、事故处理等导致延误工期时，工期不予顺延。

四、提前或延误交工，每天按工程造价的万分之

支付提前竣工费或承担违约金。

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说明书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和工程监理人员的监督。

二、甲方提出井巷、土建、安装等单位工程要求达到的质量等级(见附表3)。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的工程质量标准检验。

三、甲方要求的“创优”工程，工程竣工后，经质量验收达到优质工程，甲方应按工程造价的\_\_%支付优质工程增加费(最高不超过该工程原预算造价的2%)。

四、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主要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包括由甲方供应的)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抽验复验，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

2.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和工程质量监督站。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应经上级主管部门、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甲方和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工程验收

1.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由甲乙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月度验收和中间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在验收证书上签字。

2.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必须保证隐蔽工程的质量。乙方应在工程隐蔽前\_\_天书面通知甲方或监理单位参加检验，双方确认工程合格后在工程验收证书上签字，如甲方不能如期派人参加检验，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甲方应予承认。工程隐蔽后若甲方提出复验，乙方应予同意，复验合格，工期相应顺延，其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复验不合格，费用应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而对隐蔽工程自行验收，甲方提出复验，不论合格与否，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

3.竣工验收。乙方在单位工程预计竣工前\_\_\_天向甲方提出竣工报告及相关图纸、资料，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在\_\_天内验收完毕。验收合格，在验收证书上签字，进行单位工程质量评级并认证。如验收不合格，应分清责任，限期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所发生费用及工期由责任方负责。

4.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备齐全部竣工资料一式\_\_\_份，移交甲方。

六、工程保险。乙方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的保修办法，负责保修。保修期为：土建工程\_\_年;安装工程\_\_年(暖气工程按一个取暖期);井巷工程不实行保修。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价差处理

一、由甲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数量(详见附表2)。

二、除甲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三、任何一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得应用于工程建设中，且应按指定时间远离施工现场，其复验费用由材料、设备供应方承担。

四、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供应方负责。

五、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费用。

六、因材料设备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七、本工程材料价差按\_\_\_\_\_\_\_\_\_文《煤炭建设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价差调整办法》中有关规定计算。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国家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款(或当年计划建安工作量)的\_\_\_%支付乙方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万元。支付临时设施费\_\_\_万元;凿井措施费\_\_\_万元。

二、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调整后合同总价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等保修期满工程质量仍然合格，欠付的工程款连同利息一次支付给乙方。井巷工程办完交工验收即一次结清。

四、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除工程计价依据外，还应有：

1.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2.设计变更文件;

3.隐蔽工程、工程变更、岩石硬度变化、材料代用等签证;

4.井巷涌水量实测资料及地质条件变化的实测资料;

5.价差调整资料;

6.其它有关工程造价增(减)的合同文书往来函件或签证。

五、凡双方议定在本工程中采用的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授权部门规定的定额(或基价)、费用标准、人工、材料、设备价格等调整时，应相应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六、因甲方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的滞纳金。

七、确因甲方延期支付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及其它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八、本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为：\_\_\_\_\_\_\_\_\_\_\_\_\_。

九、乙方在全部工程竣工后\_\_\_\_日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甲方和经办银行审查，乙方应负责对审查中的疑问进行解释。甲方在收到文件\_\_\_\_日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可请求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约、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议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双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进行施工。由于设计修改或变更而发生增减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工程量增减变化等)由甲方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工期也做相应调整。

三、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设计或有关技术部门审查，甲方同意后采用并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甲方如需修改或变更设计，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变更通知书或修改图纸，乙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乙方才予实施。

五、施工中如发现地下埋藏的古迹、文物等障碍物，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报告文物管理机关处理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增减的工程量及费用由甲方负责，并相应调整工期。

第八条 工程监理

在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项目中，要认真执行煤炭部以煤基字[1996]第254号文发布的《煤炭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甲方应向乙方正式通告监理单位及总监名单、监理职责、监理范围。监理单位要向乙方通告监理工程师名单及从事专业。乙方要配合监理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按照规定的方式交换信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使用的，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

三、保修期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进行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另请施工单位进行修理，因此而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违约责任

一、未能按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并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煤炭部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调不成或调解未达成协议，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施工安全

乙方应按煤矿安全法规及有关规定做到安全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_\_份(包括附件)，甲乙方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由甲方报送经办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煤炭部地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监督站、监理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办理监(公)证的合同，送工程所在地工商、公证部门办理监(公)证手续。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要办理鉴(公)证的，自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补充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煤矿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书八**

对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是发包方（建筑单位）和承包方（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为完成某建筑工程而确立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一般具有以下法律特点：

1.具有国际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合同的当事人是属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公司、法人；二是承包人须在外国履行其全部或大部分合同义务，即合同的履行地是在承包人所属国以外的其它国家或地区，故涉及到复杂的法律适用问题。

2.需要巨额资金，故合同标的常常很大，交易中通常都需要各种各样的银行担保。

3.履约期长。

4.风险较大。为减少风险，合同中除预订有货币条款和不可抗力条款外，通常还含有价格调整条款、艰难情势条款等。

对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可以分为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固定总价合同和成本加酬金合同等。以下列举的是一个总承包合同：

土木工程建筑承包合同

第一章?一般条款

定义和释义

1.1?在本合同中，除按上下文另具意义者外，下列词语应解释如下：

“业主”指第二章中所指定的雇用承包人的一方或其权利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业主的受让人，经承包人同意者除外。

“承包人”指标书已被业主接受的某个或某些人、商行或公司，包括其他人代表，继承人和业经认可的受让人。

“工程师”指第二章中所指定的工程师，或由业主随时任命且书面通知承包人以代替指定工程师履行合同职责的其它工程师。

“工程师代表”指任何常驻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或由业主或工程师随时任命的履行本合同第二条规定职责的任何工程现场监督，其权限上工程师书面通告承包人。

“工程”包括永久性工程和临建工程。

“合同”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单价和价格表（如果有），还可指标书、接受证书以及承包协议（如已完成）。

“合同价格”指在接受证书中确定的数额，可按本合同以下条款规定增减。

“建筑设备”指工程施工和维修中或有关施工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设备或物品，不论任何性质，但不包括旨在构成或正在构成永久性工程某一部分的材料或其它物品。

“临建工程”指工程施工或维修或有关工程施工或维修所需的各种临时工程。

“永久性工程”指按合同将施工和维修的永久工程。

“技术规范”指在标书或任何标书更改中提及的规范，或由工程师随时可能增加或书面同意增加的部分。

“图纸”指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图纸，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对此种图纸所作的任何更改，以及可由工程师随时提供或书面认同的其他图纸。

“工地”指工程师设计的永久性或临建工程施工所需的土地及其他场地，包括地面、地下、在之上或通过部分，以及由业主所提供的用作临时储存或其它目的的其它土地或场所，只要能按合同明文规定构成工地的组成部分。

1.2?按合同上下文所需，单数含义的单词也可据有复数的含义，反过来也是一样。

1.3?合同条款的标题和边注不得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不得用于考虑解释条款或合同。

1.4?“费用”一词应视为含工地上或以外发生的间接费用。

工程师及工程师代表

2.1?工程师必须按合同明文规定，履行作决断、颁发证书和发出指令等职责。如业主签发的工程师任命书中规定其某些职责的履行得经业主专门认可，其要件应在本合同第二部分予以规定。

2.2?工程师可随时书面授权其代表代行其任何职权，但必须将所有此种授权书的副本提交给承包人和业主。在授权范围内，工程师代表给承包人的任何书面指令或认可（仅限于此）对承包人和业主具有与工程师的指令或认可同样的效力。以下规定属于例外：

工程师代表对任何工程或材料的不予否认，不得影响工程师此后否认以及命令拆毁、移动或拆除此种工程或材料的权力。

若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的任何决定不满意，其有权将此决定提交工程师确认、取消或更改。

转让和分包3.未经业主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或合同所规定或依合同而产生的任何收益转让，向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支付按本合同规定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款项除外。

4.承包人不得转包整个工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工程师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但工程师不得无故不同意分包，一旦同意分包，此种同意不得免去承包人所承担的任何合同所规定的责任或义务，他必须对任何分包人、其代表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不履行和过失负完全责任，如同这些行为、不履行或过失是承包人、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所为。以计件方式提供劳力不得视为是本条所规定的分包。

合同文件

5.1?以下要件得在合同第二部分规定：

用以起草合同文件的语言；

合同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以及用哪个国家的法律解释合同。

如果文件用一种以上语言作成，用以解释合同的语言也必须在第二部分中规定，且将被定为“主体语言”。

6.3?如工程师不在适当时间内再提供图纸或命令，包括指示、指令或认可，工程计划或进展便可能被延误或中断时，承包人必须书面通知工程师。通知书中应详细说明所需的图纸或命令，所需原因和时间，以及如果不及时提供而可能造成的任何延误和中断。

6.4?如承包人按本条第3款规定索要图纸或命令，由于工程师没有或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从而导致承包人误工和/或承担费用，工程师必须考虑此种延误，以决定是否按本合同第44条规定延长承包人的工期，且只要有理由，承包人所承担的此种费用必须得到补偿。

7.在施工期间，工程师全权负责随时进一步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和指示，以满足工程正常施工和维护所需。承包人必须执行且受图纸和指示的约束。

一般义务

8.1?承包人必须根据合同条款，对工程的施工和维护予以应有注意，且提供此种施工和维护所必需的包括劳动管理在内的所有劳力（包括劳力监督）、材料、施工成套设备及其它一切物品，不管其是临时或长期性质，只要合同明文规定需要或根据合同合理推断需要。

8.2?承包人必须对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的恰当、稳定及安全性负全部责任。除非合同另有明文规定，承包人对工程师制定的永久性工程的设计或规格，或临建工程的设计或规格概不负责。

9.如经要求，承包人必须签署一承包协议，该协议由业主制定并承担费用，协议应附带必要的修正条款。

11.业主必须在招标文件中向承包人提供由业主或其代理人在进行工程考察时获得的水文及地质情况资料，标书必须视为是基于此种资料所制定的，但承包人必须对资料的理解自行负责。

12.承包人得被视为在投标前已对其工程标书，对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和单价和价格表（如果有）上所列的单价和价格的正确性和完善性感到满意，此种投标价格必须贯穿其所有的合同义务，适用于所有为工程的正常施工和维护所必需的事物，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然而，在施工期间，如承包人遇到除工地气候之外的其它自然情况或人为阻碍，依他所见，此种自然情况或人为阻碍是经验丰富的承包人也无法预见的，承包人必需立即书面通知工程师代表，如工程师确认此种情况或人为阻碍是经验丰富的承包人无法合理预见的，工程师必需作证且业主支付承包人由于此种情况而承担的额外费用，包括因遇到此种情况或阻碍而：（1）为执行工程师可能向承包人发出的与此情况有关的任何指示而发生的正当合理的费用，以及（2）在无工程师具体指示时，承包人可能采取业经工程师认可的恰当和合理措施而发生的正当合理费用。

13.除因法律或自然因素而不能之外，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规定施工和维护工程，使工程师感到满意，且必须遵守和严格执行工程师有关任何事项的指令和指示，不管合同中是否有规定，提及或涉及到工程。承包人只能从工程师处接受指令和指示，或根据本合同第2条规定，接受工程师代表的指令和指示。

14.1?中标后，承包人得在第二部分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向工程师提交一份其计划施工的程序方案，以征得工程师的认可。承包人还得随时应工程师或其代表的要求，提供一份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安排和方法的说明书，以供其参考。

14.2?不论何时，只要工程师发现工程实际进度与本条第1款规定的业经认可的方案不符，承包人必须应工程师的要求，提供一份修改方案，对原有的方案作必要的修正，以保证工程能在本合同第48条规定的期限内完工。

14.3?承包人不得因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提交或经其认可此种方案或因提供此种细节而被免除任何合同责任或义务。

15.在施工期间，以及其后在工程师认为是为正常履行合同义务而必需时，承包人必须行使一切监督权。承包人，或其经工程师书面认可的全权代理人或代表（此种认可可随时撤销）应当随时在工地，一直进行监督管理。如工程师撤销对代理人的认可，在接到书面撤销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尽快根据撤换规定，将其撤离工地，且今后不得再在工地上以任何身份雇佣他，且用另外一位经工程师认可的代理人予以替代。此种授权代理人或代表得代表承包人接受工程师的指令和指示，或按本合同第2条规定，接受工程师代表的指令和指示。

16.1?承包人必须在工地上提供和雇用与施工和工程维护有关的：

（1）对本专业熟悉和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能胜任规定监督工作的分代理人、工头和领班，以及

（2）为正常和及时施工和维护工程所需的熟练、半熟练和非熟练工人。

16.2?如工程师认为承包人雇来进行或有关施工或工程维护的任何人员行为不轨、或不能或疏于履行其职责、或认为其雇佣纯属不必要，工程师有权反对雇佣，并要求承包人立即将其从工地解雇，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此种人员不得再被雇用到工地。凡被从工地解雇人员的职位应尽快由工程师认可的称职人选接替。

17.承包人负责按工程师提交的书面参考原图的有关点、线和面的规定，忠实恰当地进行测定放线，如上所述，使工程的位置、水平、面积正确无误，并校准工程的各部分，且负责提供与工程相关的所有必要工具、设备和劳力。在施工中，如任何时候在工程的位置、水平、面积或工程任何部分的校正出现差错，应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改正错误以使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满意，改正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此种错误是由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提供的书面资料差错而导致的除外，在这种情况下，须由业主承担改正费用。承包人不得因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任何位置测定或任何线或任何水平面的检查而免去确保其正确无误的责任，承包人必须仔细保护和保存工程位置测定中使用过的水准点、观测杆、测标及其它物品。

18.在施工中，工程师如在任何时间要求承包人钻孔或进行挖掘勘探，此种要求必须作成书面，且得视为是根据本合同第51条规定作出的附加命令，除非数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有关此种预计工程的备用款。

19.凡有必要或应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或任何正式成立的工程管理处的要求，承包人必须自费提供和维护与工程有关的所有灯光、警卫、栅栏和看护以保卫工程，或保障公众及其它人的安全和便利。

20.1?从开工至按本合同第48条中的竣工证书规定的日期为止，承包人都得对工程全权负责。只要工程师就永久性工程的任何部分签发了竣工证书，承包人?从部分竣工证书中规定的日期起不再对永久性工程的此部分负责，此部分的责任则转至业主。此外，承包人必须对任何尚未完工而他得在维护期内完成的工程负全权维护负责，直至此种工程完工。如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出现任何损害、损失或毁坏，不论何种原因，除本条第2款规定的除外风险外，承包人均得自费负责修理和修补，以确保永久性工程竣工时处于状态良好，各方面都合乎合同的要求和工程师的指示。如因除外风险而导致任何损害、损失或毁坏发生，承包人必须应工程师的要求（如果有）以及本合同第65条的规定，如上所述，进行修理和修补，费用由业主承担。承包人也必须对为完成未竣工程或履行本合同第49或50条规定的义务，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造成的任何损害负责。

20.2?“除外风险”包括战争、敌对状态（无论是否宣战）、侵略、外国敌人行为、\_\_\_\_\_、\_\_\_\_\_、起义或兵变或篡权、内战、或不是由承包商的雇员、其转包人单独制造和不是因工程管理而发生的\_\_\_\_\_、\_\_\_\_\_或混乱、或因业主使用或占用任何部分的永久性工程、或纯属工程师工程设计的原因、或因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废料以及放射性有毒爆炸物引起的辐射和污染、或任何爆炸物、核装置或核装置部件的其它危险特性、以音速、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它飞行物的压力波以及其他任何此种自然力的作用，其不能为有经验的承包商所预见，也不能合理提供物资或投保与之对抗，所有这一切在本合同中都被称为“除外风险”。

21.承包人必须以业主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为防止合同规定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除除外风险外的一切损失或损害投保，不论其由什么原因造成，此种投保不得减少本合同第20条所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业主和承包人的\_\_\_\_\_除包括本合同第20.1条规定的期限外，还包括因维护期开始前发生的原因而在维护期内产生的损失或损害，以及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第49条或50条规定的义务而开展任何工作期间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投保项目包括：

（1）正在施工的工程，按其目前的合同价值，或按21条第2款可能规定的附加款额，连同按替换价值计算的用于工程的材料。

（2）承包商带到工地上的建筑成套设备和其它物品，按其替换价值投保。

此种\_\_\_\_\_必须在一\_\_\_\_\_公司投放，条款得经业主认可，业主不得无故不同意投保，承包人必须随时应要求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出示\_\_\_\_\_单和支付现行\_\_\_\_\_费的收据。

22.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必须保护业主不得因施工和工程维护而产生或导致的任何人员伤害、材料损失及财产损失而受任何损失和作任何赔偿，且不因所有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而受损失，对下列事项所作或与之有关的补偿或损害赔偿除外：

工程或部分工程永久使用或占用土地；

业主在任何土地面上、上方、下面、里面或经过部分施工或部分施工的权利；

按合同规定施工或维护工程而不可避免的人员或财产损失；

因业主、其代理人、雇员或其它不为承包人所雇用的承包商的任何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或曾由承包人、其雇员或代理人承担的，但原本应当由业主、其雇员或代理人或其它承包商负责的那部分涉及损失或伤害的赔偿。

22.2?业主必须保护承包人不因与本条第1款规定事项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而受损失。

23.1?在开工前，在不减少本合同第22条规定给他的义务和责任条件下，承包人必须对任何可能由于或因施工或因履行本合同而给包括业主的财产在内的任何财产，以及给包括业主的雇员在内的任何人员造成的重大或实质性损害、损失或伤害进行责任\_\_\_\_\_，本合同第22条规定的事项除外。

23.2?此种\_\_\_\_\_必须在一\_\_\_\_\_公司投放，条款得经业主认可，业主不得无故不同意投保，\_\_\_\_\_金额不得少于标书附件规定的数额。承包人必须随时应要求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出示\_\_\_\_\_单和支付现行\_\_\_\_\_费的收据。

23.3?\_\_\_\_\_条款中必须规定，承包人不得对可能得到\_\_\_\_\_赔偿的有关事项对业主提出任何索赔，\_\_\_\_\_公司应保护业主免受索赔损失，且赔偿其有关的任何诉讼费及开支和费用。

26.1?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州一切有关施工的制定法、法令、或其它法规、或任何条例、或当地或其它合法当局的地方法规以及所有其财产或权利受到或可能受到工程影响的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制度的规定，发布所有的通告和支付所有的费用。

26.3?如工程师证实业主应偿还已由承包人支付的此种费用，业主应偿付或同意偿付承包人所有此种金额。

27.所有在工地发现的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古物、建筑物和其他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遗址或物品，均应被业主和承包共同认定为是业主的绝对财产。承包人必须采取恰当的措施，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任何人转移或破坏任何此种物品，并在物品发现后不待转移，立即通知工程师代表并执行工程师代表的有关处置命令，其费用由业主承担。

28.承包人必须保护业主不得因在工程或部分工程中使用或涉及到任何建筑设备、机械加工、或材料，从而侵犯与之有关的专利权、外观设计、\_\_\_\_\_或商号或其它应受保障的权利而遭索赔或被起诉，并必须保护业主免受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支出或费用的损害。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承担工程或部分工程所需的石头、沙子、砂砾、泥土或其他材料的运费、沙石产地使用费、租金和其他费用或补偿（如果有）。

29.所有施工必需的活动，凡符合合同许可证的规定，必须开展，从而保证不无故妨碍公众的便利，或妨碍公共或私人道路的通行、使用和占用，无论道路是通向或是在业主或其他人的地产上。倘若发生此类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事件，承包人必须保护业主免受由此而引而起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开支和费用的损害。

30.1?承包人必须采取各种合理手段，防止连接或通向工地的任何公路或桥梁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转包人的使用而遭受损害，承包人尤其必须挑选路线、选择使用\_\_\_\_\_，限制和分散装载量，从而使因往来于工地的设备和材料的运输而必然造成的异常交通尽可能地被合理限制，由此避免对公路和桥梁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30.3?如果在施工期间或以后任何时间，承包人因施工损坏公路或桥梁而被索赔，他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其后，业主将商洽解决并支付索赔款，并保护承包人免受该索赔以及与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的损害。如果工程师认为造成此种索赔或部分索赔的原因在于承包人没有履行本条第1和2款规定的义务，由工程师确认的因此种不履行而损失的款额必须由承包人支付给业主。

31.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的要求，为业主雇用的其它承包商及其工人，以及为业主或其它合法当局雇用的工人提供合理开展工作的机会，这些工人可受雇在工地上或附近，从事不为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工作或由业主签订的与工程有关或附属工程的任何其它合同规定的工作。然而，如承包人应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书面要求，为其他承包人、业主或其它合法当局提供由他负责维护的道路，或准许使用其在工地的脚手架或其他设备，或提供其它任何类似性质的服务，业主必须向承包人支付有关此种使用或服务的费用，只要工程师认为合理。

32.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证工地没有任何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善储存或处置建筑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将所有残余物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清理出工地。

33.完工之后，承包人应将所有建筑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设施清理出工地，使整个工地和工程显得整洁合乎标准，让工程师满意。

劳工

34.1?承包人必须自己安排雇用所有当地或其他地方的劳工，并负责劳工的交通、食宿和工资，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4.2?只要合理可行，承包人应视当地情况，向工地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充足的饮水和其他用水，让工程师代表感到满意。

34.3?除非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或命令，承包人不得进口、销售、赠予、以物交换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任何烈酒或毒品，或允许或让其转包人、代理人或雇员参与任何此种物品的进口、销售、赠予、交换或处置。

34.4?如上所述，承包人不得向他人赠予、交换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任何武器或弹药，也不得准许或容忍同样行为发生。

34.5?在处理与雇工的关系时，承包人应适当注意公认的节假日和宗教或其他习俗。

34.6?一旦爆发传染病，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机构为治疗此种疾病所制定的规章、命令及要求。

34.7?承包人应随时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制造或在雇员中发生违法、\_\_\_\_\_或混乱行为，以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地区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34.9?如有必要，可在第二部分的第34条就所有其他有关劳工和工资的条件作出规定。

35.如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格式和时间向工程师代表或其办公室提交一份详细报告，汇报其在工地随时雇用的监督人员和不同等级劳工的数量，以及工程师代表可能要求的有关建设设备的情况。

材料和工艺

36.1?所有材料和工艺均应符合合同的规定和工程师的指令，且应随时在制造或加工地、工地或合同具体规定的其它地点，同时或在某一处，接受工程师可能命令进行的检验。承包人要为任何工程或任何材料的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检查、测量和检验提供正常所需的帮助、工具、机械、劳力和材料，承包人还必须应工程师可能的选择或要求，在材料应用于工程之前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36.2?如合同明显默示或明文规定，所有由承包人提供的样品的费用应承包人自己承担，否则应由业主支付。

36.3?如合同明显默示或明文规定，一切检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对于仅是负载检测和确认任何完成或部分完成的工程之设计是否符合要求的检验，本合同作有详尽规定，可确保或准许承包商将其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

36.4?凡是工程师命令所作的检验，而

合同没有默示或规定，或

虽有默示或规定，但却是由工程师命令\_\_\_\_\_个人在工地之外、或在该检验物资的制造或加工地之外的任何地点进行的，

如检验结果表明工艺或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工程师指令，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业主支付。

37.工程师和他授权的任何人随时有权到工程现场，到任何工程准备地或工程所需材料、制品或机械获得地，承包人应为其行使或获得此种到场权利提供一切便利和帮助。

38.1?未经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认可，任何工程不得被覆盖或遮掩，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提供充分机会，以检查和测量即将被覆盖或遮掩的任何工程，以及永久性工程开始前检查地基。承包人应在任何此种工程或地基作好或即将作好检查准备时及时通知工程师代表，工程师代表必须参加此种工程或地基的检查，不得无故拖延，除非他认为检查没有必要，且由此通知承包人。

38.2?承包人必须应工程师随时作出的指示，打开业已覆盖的工程某一或某些部分，或在工程上或经过工程开通道，并负责使之完好复原而让工程师满意。凡任何此种工程部分是在履行本条第1款之规定后被覆盖或遮掩的，则打开和在工程上或经过工程开通道，以及使之完全复原的费用由业主承担，否则所有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39.1?在施工中，工程师有权随时书面命令：

把工程师认为不符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按命令中具体规定的时间从工地换走，用恰当合适的材料予以替换和把工程师认为不合符合同规定的材料或工艺换掉或适当重新施工，无论其在之前是否经过检查或作过中期支付。

39.2?如承包人未执行此种命令，业主有权雇用他人执行，业主应从承包人处收回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杂费，或从应付给或即将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40.1?收到工程师的书面命令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时间，以其认为必要的方式，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只要工程师认为必要，还必须在停工期间妥善保护工程的安全。承包人根据本条款执行工程师指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应由业主承担，除非此种停工是：

合同另行规定的，或

由承包人的某种违约而导致的必要停工，或

由工地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或

为正常施工或为整个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作的必要停工，而不是因工程师或业主的任何行为或违约而产生的，也不是因本合同第20条规定的任何除外风险引起的。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命令后＿＿天内应书面通知工程师，要求赔偿，否则将无权得到额外费用。如工程师认为承包人的要求公平合理，他必须按本合同第44条的规定，处理并决定此种支付给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和/或停工时间。

40.2?如整个工程或部分工程按工程师的命令停工，且停工90天后仍未得到工程师作出的复工命令，除非此种停工属本条第1款第1、2、3或4项规定范围之内，否则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工程师，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准许对整个工程，或停工的部分工程重新开工，如在此期间仍未获得开工许可，承包人可以，但不一定必须，再作书面通知，按本合同第51条的规定将只影响到部分工程的停工视为是对该部分工程的省略，或，如停工影响到整个工程，视其为是业主废弃合同。

开工时间和延误41.接到工程师的书面开工通知后，承包人应在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期限内在工地施工，且必须迅速，不得延误，工程师明文同意或命令，或承包人无法控制的原因除外。

42.2?承包人应承担因通往工地的所有特殊或临时道路通行权而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也得支付为施工而应他的要求在工地之外食宿而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

43.除按合同规定，工程整体完工前任何部分工程必须按时完工外，根据合同第48条的规定，整个工程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该期限应从标书附录规定的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或以本合同第44条的规定而准许的延期时间为准。

44.除承包人违约外，如因额外工程或工程量的增加或由此而涉及的任何延误原因、或特别恶劣的气候、或其它可能发生的任何特殊情况而使得承包人有权要求工程延期，工程师应决定延期时间，并由此通知业主和承包人。如承包人在此种工程开工后、或此种情况一发生、或按实情在其发生后的＿＿天内，没有向工程师代表提交详细说明他认为有权延期的报告而让此陈述当时便得到调查，工程师可不予考虑额外工程或工程量的增加或其它特殊情况。

45.除合同另有相反规定外，未经工程师代表的书面允许，任何永久性工程不得在夜间或星期天进行，同时也不得在其他被当地认作是假日的时间进行，但下列情况除外：因工程而不得已或为挽救生命、财产或维护工程安全而绝对必要，在这种情况，承包商应立即通知工程师代表。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按传统需轮班或倒班进行的工作。

46.不论是何原因使得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让工程师觉得太慢，因而无法确保在规定或延长期限内完工，只要该原因不至于让承包人有权要求延期，工程师必须书面通知承包人，接到通知后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工程师可同意加快进度，以便能在规定或延长期限内完工或完成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要求额外付款。如因工程师按本条款所作的通知的缘故，承包人需要求工程师准许在夜间或星期日，如果其在当地被当做假日，或在其它被当地当做是假日的时间工作，工程师不得无故不准许。

47.1?如承包人未在本合同第43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承包人应因违约而向业主支付合同所规定之款额，此款额为定额赔偿金，而不是根据第43条规定的期限与实际完工时间之差按天数进行处罚。业主可在不损害其他收款措施的情况下，从他手中掌握的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此种赔偿金。此种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得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义务，或免除他的其它任何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7.2?在工程全部完工前，如有某部分工程已由工程师按本合同第48条确认为完工，且已被业主占用，如在此后出现任何延误，而本合同又无另行规定，因延误本应处罚的定额赔偿金则应按已完工的工程的价值所占全部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扣减。

47.3?如要在合同中规定有关工程全部或部分完工的奖励支付事项，此规定应列在第二部分的第47条中。

48.1?当工程全部完工且满意地通过了所有合同规定的最后检验后，承包人可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发出有关通知，并承诺在维修期内将完成任何未完成的工作。此种通知和承诺必须作成书面形式，且应被视作是承包人要工程师发放工程竣工证书的要求。工程师应在此种通知送出后＿＿天内或向承包人发出工程竣工证书，并交业主一本副本，注明他认为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圆满完工的日期，或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具体说明他认为在发放此种证书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一切工作。在发出此种指示后，工程师还应通知承包人关于此后以及在指示中所提及之工程完工前，可能出现且影响工程实际完工的任何欠缺。在令工程师满意地完成所指明的工程并修正一切所指明的欠缺后，承包人有权在＿＿天之内收到竣工证书。

48.2?同样，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的程序，就以下情况，承包人可要求，且工程师应颁发竣工证书：

合同中单独作有完工期限规定的部分永久性工程竣工，以及

永久性工程的任何实体部分已竣工，令工程师满意，且已被业主占有或使用。

48.3?如部分永久性工程已实质性完工，且满意地通过了合同规定的最后检验，工程师可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颁发此部分工程的竣工证书，一旦颁发此种证书，承包人应被视作已承诺在维修期内完成此部分工程中一切尚未完成的工作。

48.4?在工程全部完工前就永久性工程的某一部分发放竣工证书，并不视为已经完成任何所需的地面或地表还原工作，证书中明文规定的除外。

维修及欠缺

49.2?为按合同规定条件在维修期满时或其后尽快将工程交给业主，除合理损耗外，为让工程师感到满意，承包人必须尽快完成本合同第48条中规定的在完工日尚未完成的工作（如果有），以及完成工程师在维护期间，或在维护期满后＿＿天内因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在维护期满前的检查而可能书面要求承包人完成的诸如修理、修正、再建、调整，以及修正欠缺、缺陷、缩误和其他毛病等一切工作。

49.3?如工程师认为此种工作是因承包人使用的材料或工艺不符合合同的要求所至，或因承包人未履行其合同义务（明示或默示不论）所至，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如工程师认为此种需要是其他原因所至，则应对此种工作进行估价，并按附加工程支付。

变更、增加和省略

51.1?如工程师认为必要，他应对整个工程或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工作量作相应变更，且他有权因其它任何理由，命令承包人作出且承包人必须作出以下变更：

增减合同所规定的工程量，

省略任何部分工程，

改变任何部分工程的特性或质量或类别，

改变任何部分工程的平面、型线、位置和面积，

增加竣工所需的任何额外工程，

但此种变更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合同失效，此种变更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果有）应在确定合同价格时予以考虑。

51.2?如无工程师的书面命令，承包人不得作任何此种变更。然而，如工程量的增减不属本条规定的应作命令的范畴，而是因超过或不足建筑工程清单的规定所至，则不要求有书面命令。另外，如工程师因任何原因认为有必要口头作此种命令，承包人必须服从，且工程师对该口头命令的确认书，不论在命令执行前或后给予，都应被视作是本条款所指的书面命令。此外，如承包人在＿＿天内书面向工程师要求确认，而工程师在＿＿天内未用书面驳回此确认，其应被视为是工程师所作的书面命令。

52.1?凡由工程师命令增减的工程，如工程师认为可行，均应按合同价格予以估价。如合同所列的价格不适用所增减的工程，应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协商出合适的价格。如不能就此达成协议，应由工程师决定一个他认为恰当的价格。

52.2?如工程师认为，涉及整个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质或量的增减，使得本合同中所列的任何工程项目的价格因此种增减而不再合理或不切实际，工程师和承包人则应协商一个合适的价格。如不能就此达成协议，应由工程师决定一个他认为恰当的价格。

除非在命令作出之后尽快，如是额外或增加工程，则在工程动工前或之后尽快以书面形式：

由承包人通知工程师他要求额外支付或更改价格，或

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他打算改变价格，否则不得按本条第1款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或按本条第2款变动价格。

52.3?竣工验证时，如发现增减工程的费用超过验收证书所注明数额的＿＿％，除去所有的规定费用、临时费用和零工补贴外，如有任何是因：

变动命令累计所至，以及因修正建筑工程清单所列的估算工程量所至，所有临时费用、零工补贴和本合同第70条第1款规定的价格调整除外。

若非其它原因，合同价格应由承包人和工程师协商予以调整，或，如协商不果，则由工程师在考虑所有材料及相关的，包括承包人的场地及合同的一般间接费用在内的因素的基础上予以决定。

52.4?如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可书面命令将增加或替换的工程按零工计价。此种工程承包人所得报酬应根据合同中的零工细目表的条件，按其标书中所附的价格予以支付。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供必要的收据或其它凭证以证实其支出，并应在订材料之前，向工程师提交报价单以求批准。

52.5?承包人应每月向工程师代表提交一份报告，尽可能全面详尽地索要他所认为有权要求的一切额外费用，以及陈述上月他按工程师的命令所作的一切额外工作。

设备、临建工程和材料

53.1?承包人所提供的所有建筑设备、临建工程设施和材料抵达工地后，应视作完全用于施工，承包人不得移动它们或其任何部分，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将它们从工地一端移到另一端除外，工程师不得无故不予同意。

53.5?业主应在需要时协助承包人为工程所需的建筑设备、材料和其他物品结关。

53.6?其他任何影响建筑设备、临建工程设施和材料的条件必要时应在第二部分的第53条予以规定。

54.本合同第53条的执行不得视为默示工程师认可该条款所指的材料或其他事项，也不得妨碍工程师在任何时候拒绝使用任何此种材料。

测定55.建筑工程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为估计数量，不应视为是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完成的实际工程量。

56.如无另行规定，工程师应通过测定判断按合同所完成的工程的价值。如他要求对某部分或某些工程进行测定，他应通知承包人的授权代理人或代表，该代理人或代表应立即参加或派一名合格的代理人协助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进行此种测定，并提供工程师或其代表所要求的一切详细情况。倘若承包人未参加或忽略或忘记派代理人协助，工程师所作的测定或他认可的测定应被视为是对工程所作的正确测定。如永久性工程是靠记录和图纸进行测定，工程师代表应按月准备记录和图纸，如应书面要求，承包人应当在＿＿天内与工程师代表一起检查并认可此种记录和图纸，一经认可，承包人应在记录和图纸上签字。如果承包人不参与检查，记录和图纸应被视为正确无误。如检查完此种记录和图纸后，承包人不予认可或虽认可但不签字，该记录和图纸仍应被视为正确无误，除非承包人在此种检查后＿＿天内书面告知工程师代表，他认为记录和图纸中哪些不正确，并要求工程师予以裁决。

57.工程测定应采用净值，不管一般习惯或当地惯例如何，除非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

暂列款

58.1?“暂列款”是指合同中规定且列在建筑工程清单上的，按工程师的指令及自由处置的一笔用于施工、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或用于意外事故的金额，可全部或部分使用，或根本不用。凡涉及与暂列款有关的工程、供应或服务的款项，只有经工程师按本合同规定同意或决定使用的方能列入合同价格。

58.2?就每一笔备用款，工程师有权命令用于：

施工，包括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合同价格应包括按合同第52条规定用于此种施工或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的费用。

由下文所规定的指定转包人的施工，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由此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应按本合同第59条第4款的规定确定并支付。

承包人所购买的货物和材料。由此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应按本合同第59条第4款确定并支付。

58.3?凡工程师要求，承包人应提供与暂列款有关的开支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帐目或收据。

指定分包人

59.1?所有在合同暂列款项下施工或提供任何货物、材料或服务的已由或将由业主或工程师指定或挑选的专家、商人、手工工人和其他人，以及所有根据合同规定，得到承包人任何分包工程且由此施工、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的人，均应被视为是由承包人雇用的分包人，在本合同中称为“指定分包人”。

59.2?承包人不得因业主或工程师的要求，或被认为有任何义务而雇用其有理由反对的，或不与其签署含有下列规定的合同的指定分包人：

就工程、货物、材料或服务，分包合同当事人，即指定分包人将对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承包人应对业主承担的同样的义务和责任，并不让承包人再履行此义务和责任，且不让其受因履行此种义务和责任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或因不履行此种义务或责任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的损害，以及

59.3?如暂列款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任何设计事项或对任何一部分永久性工程的详细规定，或说明工程所使用的任何设备的规格，此种要求应在合同中明文规定，且写进指定分包合同。指定分包合同应明确规定，提供此种服务的指定分包人应不让承包人承担此种服务，且不让承包人因未履行此种义务或因履行此种义务而引起的或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而受损害。

59.4?就指定分包人所进行的所有施工，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而言，应纳入合同价格中的有：

按工程师的指令及根据分包合同，已实际由或应由承包人支付的款项；

涉及建筑工程清单中所列的（如果有）由承包人提供劳务的，或可能由工程师按本合同第58条第2款所命令的，且可根据本合同第52条确定的款项；

就所有其他费用和收益而言，应采用用一百分比率乘以实际支付或即将支付的款额所得出款项计算，如建筑工程清单已有对有关暂定款列定一个比率的规定，则应按承包人就该项目列定的比率予以计算，如无此种规定，则应按承包人在标书附录所列的，且建筑工程清单已就该具体项目作出认可的比率计算。

59.5?在按本合同第65条出具任何证书前，若其包括有有关任何指定转包人所完成的工程，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的任何付款，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充足证据，证明包括在先前证书中的有关该指定分包人的工程或货物、材料或服务的付款，已全部由承包人支付或清偿，否则将视为拖欠，除非承包人：

书面通知工程师，他有充足理由不予或拒绝此种付款支付，且

向工程师提供充足证据，证明他已就此书面通知该指定分包人，

业主有权在工程师出具证书后，向该指定分包人直接支付按规定应由承包人向该指定分包人支付，然而却没有支付的所有款项，留置款除外，然后从业主应支付或即将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将此笔付款抵销。

59.6?如上所规定，如果指定分包人在施工，或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中对承包人承担的义务期限超过本合同所规定的维修期，承包人应在维修期满后，随时把此种义务在期满前所产生的利益应业主的要求转让给业主，费用由业主承担。

证书和付款

60.1?除另有规定外，付款应按第二部分第60条的规定，分月进行。

60.2?如业主向承包人预付有关建筑设备和材料的款项，付款和还款的条件应在第二部分第60条中予以规定。

60.3?如因施工需从施工所在地国的他国进口材料、设备，或因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需由此种他国输入的劳务完成，或因任何其它情况必需或必要，合同项下的某部分付款需按本合同第72条的规定用有关外汇进行支付，支付条件应按合同第二部分第60条的规定处理。?61.除本合同第62条所述的维修证书外，任何证书不得视为是对工程的认可。

62.1?只有工程师签发了维修证书且交给业主，说明工程已完工，维修情况令他满意，才能视合同已经完全履行。工程师应在维修期满后，或，如工程的不同部分适用不同的维修期，在最后一个维修期满后＿＿天内签发维修证书，或在所有在此维修期中，按本合同第49和第50条规定，命令进行的工程完成且令工程师满意后立即签发，本条款必须全面执行，不管先前业主是否已进入、占有或使用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维修证书的签发不得作为按第二部分第60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第二笔留置款的前提条件。

62.2?业主不得因本合同或施工所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对承包人负责，除非承包人在签发本条款规定的维修证书前，就此种事项已提出书面索赔。

62.3?尽管签发了维修证书，承包人以及业主（但应符合本条第2款的规定）仍应对发生在证书签发前而在证书签发时尚未履行的合同义务负责，为决定此种义务的性质及范畴，应视本合同继续对合同双方有效。

补救和权力

63.1?如果承包人破产，或被法院下达了破产者产业管理接收令，或递交了破产申请，或因债权人而处置或转让财产，或同意在债权人决议委任的检查委员会监督下执行合同，或，如其是一个公司，将被清算（不是因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愿清算），或承包人事先未征得业主的书面同意而转让合同，或工程师书面向业主证明，他认为承包人：

已经撤销合同，或

没有正当理由但却不开工，或在收到工程师要求继续工程的书面通知后，停工＿＿天，或

**煤矿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书九**

承包合同(cac)一是买卖双方在经济活动中对基建产品约定的价格，由双方通过谈判，以合同形式确定;二是确定发包与承包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受法律保护的契约性文件。以下是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3篇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范本。欢迎阅读与参考!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范本一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_\_\_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编号：

三、工程地点：

四、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_\_\_\_天(日历天)，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

一)。

二、开工前\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4、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5、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6、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7、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8、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常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四.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第三条 施工准备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树木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畅通;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_\_\_\_份;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研究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内的用水、用电、道路以及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第四条 物资供应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_\_\_\_\_\_\_\_\_\_\_\_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